

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審議會

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 2 樓多功能教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

一、 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
二、 本次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，會議主席依據上開規定，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葉澤山委員擔任。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記錄：

柯智軒

一、 審議委員：葉澤山委員（依法迴避審議案第一案、第五案及報告案，由出席委員互推傅朝卿委員擔任主席）、張嘉祥委員、傅朝卿委員、曾國恩委員、王淳熙委員、黃俊銘委員、陳嘉基委員、曾憲嫻委員、蕭瓊瑞委員、邱上嘉委員，共計 10 位委員出席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
二、 請假委員：趙卿惠委員、莊德樑委員（臺南市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 林惠真代表列席）、林會承委員、徐明福委員、曾國棟委員。

三、 審議案：

(一) 審議案一：

1. 臺南市議會：黃敏玲、王念慈。
2. 臺南市議員：王家貞議員、洪玉鳳議員、李中岑議員、謝龍介議員、許至椿議員、陳怡頻（林美燕議員服務處秘書）。
3.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：歐豪逸、陳閔富。
4.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：李皇興區長。
5. 兒童科學館：洪俊生。

(二) 審議案二：

1. 善行寺：釋會旻、釋日慧、蕭正暖、陳志豪、戴宗翰。
2. 金唐殿：鄭添仁、陳立國、邱建男、張明忠、梁家瑜。
3. 1657-3 地號所有權人：(未出席)
4.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：翁瑄蔓。
5. 臺南市議員：劉憲冀（謝龍介議員服務處主任）、陳昆和議員、黃三易（陳昆和議員服務處秘書）。

(三) 審議案三：

1. 土地所有權人：林協興、蕭錦貴（代理林村明、林冠舜出席）、林繪炫、林謝秀婉、林君怡、林炳彰、林朝保、林建志。
2. 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：胡馨雯、楊宥蓁、鄭麗卿。
3.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：尤碧資。

(四) 審議案四：

1. 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：(請假)
2. 社團法人臺南市湯德章紀念協會：(請假)

3.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：(未出席)

(五) 審議案五：

1. 國立成功大學：蔡侑樺。
2.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：郭金昇、陳聖昌、黃湘育。
3.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：潘柏安。

四、 報告案：

1.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：梁晉榮。
2. 臺南考古中心：劉亭攸、劉醇懋。

五、 業務單位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林喬彬處長、李雪慈秘書、傅清琪副研究員、李貞瑩組長、林佳蕙組長、許書維組長、柯智軒、陳軒儀、高于婷、蘇惠慈、陳力群、黃淑鈴、洪于婷、陳政源。

伍、 審議事項：

審議案一：國父銅像設置於本市文化景觀「臺南公園」審議案

決議：應迴避委員 3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9 人。

- (一) 同意國父銅像設置於本市文化景觀「臺南公園」共 9 票；不同意國父銅像設置於本市文化景觀「臺南公園」共 0 票。
- (二) 本案前經審議會委員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辦理現勘，後由業務單位彙整 10 處建議設置地點，於本次會議依據「臺南公園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」進行評估後，由審議會委員擇定「成功亭上方」、「兒童科學館旁平台空間」及「圖書館前廣場」三處作為票選地點，並

採複選制。

- (三) 經委員投票後，同意將國父銅像設置於成功亭上方共 0 票；兒童科學館旁平台空間共 8 票；圖書館前廣場共 5 票。
- (四) 決議：同意將國父銅像設置於兒童科學館旁平台空間。

審議案二：臺南市佳里區「佳里善行寺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
議案

決議：應出席委員人數 15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。

- (一) 不指定古蹟：同意指定古蹟共 0 人、不同意指定古蹟共 10 人，同意指定古蹟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- (二) 登錄歷史建築：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 10 人、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 0 人，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- (三) 不登錄紀念建築：同意登錄紀念建築共 0 人、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共 10 人，同意登錄紀念建築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- (四) 調整原 109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定著土地範圍：同意業務單位提議定著土地範圍共 9 人、不同意業務單位提議定著土地範圍共 0 人、其他 1 人。
- (五) 調整理由：原 109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定著土地範圍將 1657-3 地號全部劃設為定著土地範圍，考量土地現況仍有民宅，爰避開民宅坐落土地位置，依建物本體

北側廂房滴水線劃設定著土地範圍，劃設定著土地範圍如圖示。

(六) 本案同意登錄歷史建築，公告內容如下：

1. 名稱：佳里善行寺。
2. 種類：寺廟。
3. 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中和街 92 號。
4.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(詳附圖)
 - (1)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大士殿、廂房，面積共 302.4 平方公尺。
 - (2)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1657-3 部分、1659 部分、1659-3 部分、1659-4 部分、1659-6 部分、1659-10 部分、1680 部分、1680-2、1680-3、1681-3、1681-8、1679-1 部分地號，詳附圖 (1271.359 平方公尺)。
 - (3)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：建物本體坐落橫跨本市佳里區佳里段 1659-3、1659-4、1659 及 1657-3 地號，其土地上方仍有其他使用中之建物(前方金唐殿及善行寺左右護龍，1657-3 地號上尚有民宅)，為保有建物本體空間脈絡之完整以及對外聯繫通道，同時衡酌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之權益，將大士殿前埕空間及 1659-6 部分、1659-10 部分、1680 部分、1680-2、1680-3、1681-3、1681-8、1679-1 部分地號納入定著土地範圍，劃設定著土地範圍如圖示。

5.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1) 登錄理由：

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：

善行寺保存完整大木構、精良的泥塑等工法，以及傳統閩式合院的空間，與金唐殿共同反映臺灣佛、道宗教融合之場域，具特殊性。

(2) 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基準。

審議案三：臺南市仁德區「林氏古厝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

決議：應出席委員人數15人，實際出席委員人數10人。

- (一) 不指定古蹟：同意指定古蹟共0人、不同意指定古蹟共10人，同意指定古蹟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- (二) 不登錄歷史建築：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2人、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8人，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- (三) 本案建築為三合院、左護龍、右後間之閩式住宅，建物配置雖屬完整，惟建物本體已經相當程度之整修，所採用之工藝及裝飾手法仍屬常見，同意指定或登錄人數皆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未達《古蹟指定及審查辦法》指定基準及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之登錄基準，爰決議不指定古蹟、

不登錄歷史建築；本案建築因未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，爰亦不符紀念建築登錄基準，決議不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四：臺南市中西區「湯德章故居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

決議：應出席委員人數 15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。

- (一) **不指定古蹟**：同意指定古蹟共 0 人、不同意指定古蹟共 10 人，同意指定古蹟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- (二) **不登錄歷史建築**：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 4 人、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 6 人，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- (三) 本案建物為一棟二層樓之現代建築，整體格局包含辦公空間及生活起居空間，其中起居空間配置類似近代日式住宅的格局，經調查發現該建物已歷經大幅度增改建，且未見特殊之建築技術與裝飾手法，同意指定或登錄人數皆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未達《古蹟指定及審查辦法》指定基準及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之登錄基準，爰決議不指定古蹟、不登錄歷史建築；本案建築因未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，爰亦不符紀念建築登錄基準，決議不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五：臺南市東區「成功大學紀念校門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

決議：應迴避委員 3 人，應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9 人。

- (一) 不指定古蹟：同意指定古蹟共 0 人、不同意指定古蹟共 9 人，同意指定古蹟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- (二) 登錄歷史建築：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 9 人、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 0 人，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- (三) 不登錄紀念建築：同意登錄紀念建築共 4 人、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共 5 人，同意登錄紀念建築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。
- (四) 本案同意登錄歷史建築，公告內容如下：
 1. 名稱：原成功大學校門
 2. 種類：其他
 3. 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上（勝利路之路口）。
 4.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（詳附圖）
 - (1)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校門本體（紅線範圍），建物面積待測量。
 - (2)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東區東寧段 61 部分、62 部分、73 部分地號土地，如圖示黃色框線，面積待測量。

(3) **定著土地劃設理由**：本案建築坐落本市東區東寧段 61、62、73 地號，考量後續校門管理維護所需空間，以校門本體往南北向延伸至地界線，東西向外延伸 3 公尺（如圖示黃色框線）劃設定著土著地範圍。

5. **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**：

(1) **登錄理由**：

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

A. 本案建築物屬中國傳統紋飾修飾之現代建築。門洞類似西方凱旋門意象，頂部以傳統如意形的雲朵紋裝飾，底部以須彌座為其基座，設計中具有中西融合之意象，為賀陳詞戰後初期的代表作品。

B. 成功大學為慶祝由工學院升格為大學，爰建造本座校門以茲紀念，此建物亦為該校取得光復校區之前，用以界定校園內外之範圍，在城市發展變遷過程中具有其歷史意義。

(2) **法令依據**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「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『普羅民遮城』及相關遺構遺址考古

試掘計畫（第三期）」發掘成果暨後續處理方向報告案

結論：

本次由臺南考古中心於赤嵌樓前展開之試掘計畫成果，確認其與先前「赤崁文化園區」原停車場所發現之建築遺構之間，存在連續性關係，皆屬過去常民依「赤嵌樓」及「臺灣縣署」兩大核心建築所營造的空間遺留，出土成果之串聯足以豐富府城核心地區的發展與生活歷史。本次審議會同意以下方案：

- 一、本區域遺構依「赤崁文化園區」原停車場所發現之建築遺構之文化資產評估標準及後續處置策略（附件 1），歸類為 B 與 C 類，保留未來展示呈現之可能性。
- 二、考量雨季將至，為避免重要遺構遭雨水沖刷破壞，及兼顧遊客安全考量，同意本區（含停車場）於會後先行妥善回填保護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本市歷史建築「臺南永福路孫宅」經轉讓賣予建商後，建商一直未積極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，主管機關應積極監督所有權人進行管理維護。

決議：請文資處依文資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，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，若屆期未改善者，得續依文資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3 款開處罰鍰。